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
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创证券作为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0,132,288.61 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,840,976.02 元；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公司存在重大亏损情形，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，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创想光电 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4 月 28 日